

东莞市商务局

东莞市商务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 2019 年度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1.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或变相实施行政许可，实施了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的行政许可事项之外的行政许可事项的；

2.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3.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公开的咨询电话无效或无人接听，接听但不能做到一次性告知，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

4.办理效率低下，办理流程复杂，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环节的；

5.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许可，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

理投诉举报的；

6.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7.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等的；

8.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工作人员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或单位提供的；

9.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

10.没有必要设立行政许可，可以取消或采取事后监管等其他管理方式、调整由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自律管理、通过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能有效管理的；

11.行政许可事项不能实现“最多跑一次”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我市行政审批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东莞市商务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举报电话：22830332（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来信地址：东莞市鸿福路 199 号东莞市民服务中心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批协调科

邮 编：523099

电子邮箱：13509697386@163.com



本公告期限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东莞市商务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2019 年以来，我局认真落实上级行政审批改革工作部署，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机制，创新监管方式，创新和优化服务，提高服务效能，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

2019 年，我局无取消、下放行政许可的事项。我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有 7 项，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均已纳入广东政务服务网，方便群众查询办理。

2.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

根据政务服务事项“十统一”标准化梳理的工作安排，我局已完成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编制及发布工作，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已全部公布到局门户网站及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群众可自行登陆查询行政许可事项的基本信息、范围与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咨询监督、设定依据等相关信息。

3.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情况

根据省、市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工作的要

求，在权责清单基础上，对行政管理过程中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设立依据、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等进行全面梳理。我局积极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工作，2019年无需要清理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也未发现不存在法定依据或是已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严格按照《东莞市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指导目录》，做到适宜进驻的网上中介超市的事项均进驻，除暂未符合进驻条件的事项外，我局行政许可事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均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4.事项办理情况

2019年，我局7个行政许可事项均已经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均已纳入综合窗口。网上办理事项数为11个，全流程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事项数为8个，占比72.7%，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但未实现全流程进驻的事项数为3个，占比27.3%。

5.事项办结情况

2019年以来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申请量为1286件，办结量1286件，办结率100%，超期办结数为0，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的事项数为0。

6.公开公示情况

已在局门户网站的“政务服务”一栏及广东省政务服务网

公开我局所有行政许可事项的名称、受理对象、受理条件、申请材料、材料格式文本、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法定、承诺）、事项设立依据、咨询投诉方式、审批流程及监察信息等接受群众及社会监督。同时，将行政许可审批办结情况上传至“东莞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7.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情况。

对行政许可实施行为采取逐级审核制，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畅通监督投诉渠道，充分发挥机关效能投诉中心、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的作用，及时处理和回应群众投诉和咨询事宜，并在局门户网站公布投诉电话，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同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注重在日常行政审批及业务检查中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通过定期抽查、年度审查等方式，及时纠正有可能导致违法违规的情形和行为。

8.开展监管情况

2019年以来，我局针对行政许可事项开展了监管检查。

一是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监管监察。对“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是否遵守《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检查事项，已依程序开展2019年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监督检查，对办理商务备案业务的企业按3%的比例随机抽查，产生88家待

检企业，并随机抽选 9 名行政执法人员，组成 3 支执法队伍开展监督检查。2019 年，共有 87 家企业通过本次检查，未发现违反《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1 家企业经确认已停产，无法联系企业和送达检查通知书，暂不对其启动检查程序，已督促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协助企业办理注销手续。我局已向检查对象发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检查结果通知书》，告知本次检查结果，并将检查记录录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企业诚信信息”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

二是规范拍卖行为，并实施日常监管核查。我局为进一步规范拍卖行为，促进东莞市拍卖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 年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正）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等有关规定，印发通知，组织东莞市辖区内经批准已经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并持有《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的企业完成 2019 年度核查工作。

9.创新监管方式情况

根据上级工作部署，继续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互联

网+监管”系统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151号）的工作要求，我局认真梳理“互联网+监管”事项，形成了实施清单并落实好“互联网+监管”数据共享汇聚工作。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10.提高服务质量情况。

制定了《东莞市商务局行政执法岗位责任制》，明确了岗位职责、工作要求等；完善了《东莞市商务局机关效能投诉中心工作制度》《东莞市商务局有效投诉认定办法》，加强对本单位行政效能的内外监督；建立健全了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服务承诺、限时办结等服务制度，作为行为准则要求本单位各级工作人员严格遵守；采取集中培训、跟班学习、定期督导等方式，加强对镇街（园区）商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切实提高其服务群众（企业）能力水平和服务效能。

11.优化办理流程情况

在前期优化、压缩办理流程基础上，继续探索压减事项的办事资料和环节，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截至目前，我局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均按标准化要求绘制和公开了办事流程图。

12.精简办事材料情况

提高业务办理透明度。进一步梳理办事流程，明确申请材料 and 流程，对个别事项需要申请人提供已列入共享目录材料的情况进行了整改，今后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3.缩短办事时限情况

实行承诺时限办结制度，承诺时限低于法定办理时限的事项数 10 项（子项），占比 90.9%。如“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事项由法定办结时限为 90 个工作日缩短到承诺办结时限为 6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比法定办结时限缩短了 93.3%。此外，实际平均办结时间压减 50%及以上的事项共 9 项（子项），占比 81.8%。如“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法定办结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实际平均办结时间为 1 个工作日，时间压缩了 90%。

二、取得成效

14.实施效果

我局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及监督管理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效果。通过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极大地方便了办事群众和企业，节省了企业的办事成本，使企业对审批结果有合理预期，同时有效提高了行政审批效率。通过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极大地激发了市场活力。例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2016 年第 22 号公告和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6 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已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我市外商投资企业基本适用于备案管理。该备案事项自 2016 年 10 月 8 日以来已实现了申报、审核全程电子化，所需资料进一步简化，办理

时限大幅缩短。经核查，2019年共办理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管理的行政许可事项3宗，均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办结，并将办结情况上传至“东莞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15.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的满意程度和咨询、投诉举报办理情况

2019年，我局通过阳光热线问政平台受理了5封群众来信，全部积极协调处理，及时回复网友，受理率100%，办结率100%。服务对象办理满意度情况为：2个非常满意，2个满意，1个基本满意，工作效果得到办事群众的肯定。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我局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权责明晰，在审批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并制定了岗位职责，有明确的分级管理制度和公开行政监察渠道，规范和制约执法行为，目前在实施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方面暂未遇到相关困难和问题。

四、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

1.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有关部署和要求，全力做好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各项工作部署，认真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做好我局审批事项清理、取消、下放以及承接上级部门委托、下放事项相关工作

2.继续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杜绝违规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情况；

3.进一步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管检查；

4.充分发挥主动能动性，进一步创新和优化服务，简化优化证照和办理流程，提高审批服务效率。

5.根据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律、法规等失效或生效时间，提早谋划，及时对事项清单进行增补、撤销。

10
10
10